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安                      肖慧琳                      刘信光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